

B9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额及涉及的股票种类：

●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其中，首次授予229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26%；预留授予7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24%。

●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性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科创板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1号—创业板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对象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后上市流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质押或冻结。

(二)标的股票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其中，首次授予229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26%；预留授予71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9.24%。

●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公司首次会议召开时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公告时在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六、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八、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九、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十、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二十、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三十、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三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三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三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三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三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三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指的激励对象是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实际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员。

● 三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是：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三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